



## 权利义务转让协议

甲方：华住酒店管理（宁波）有限公司、盟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汉庭星空（上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河南瑞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受让方）：阜阳瑞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唐利，联系电话：13635582166，电子邮箱：894611583@qq.com

联系地址：安徽省阜阳市一道河路南侧、颍州南路西侧碧桂园颍州碧乐坊商业街区 S7 栋 1 楼

甲乙双方已签订了位于安徽省阜阳市一道河路南侧、颍州南路西侧碧桂园颍州碧乐坊商业街区 S7 栋 1 楼局部 2-4 楼全部之《品牌许可合同》、《管理合同》、《阳光协议》、《商业保密协议》、《软件使用权销售协议》、《关于储值卡储值、消费结算事宜的协议书》等和补充协议称原协议”，现乙方拟将原协议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丙方，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特签订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1、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原协议中约定的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全部转让给丙方。

2、丙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已对原协议所有条款进行了确认，接受乙方转让的所有权利与义务。乙方对丙方履行原协议权利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甲方同意乙方将原协议权利与义务转让给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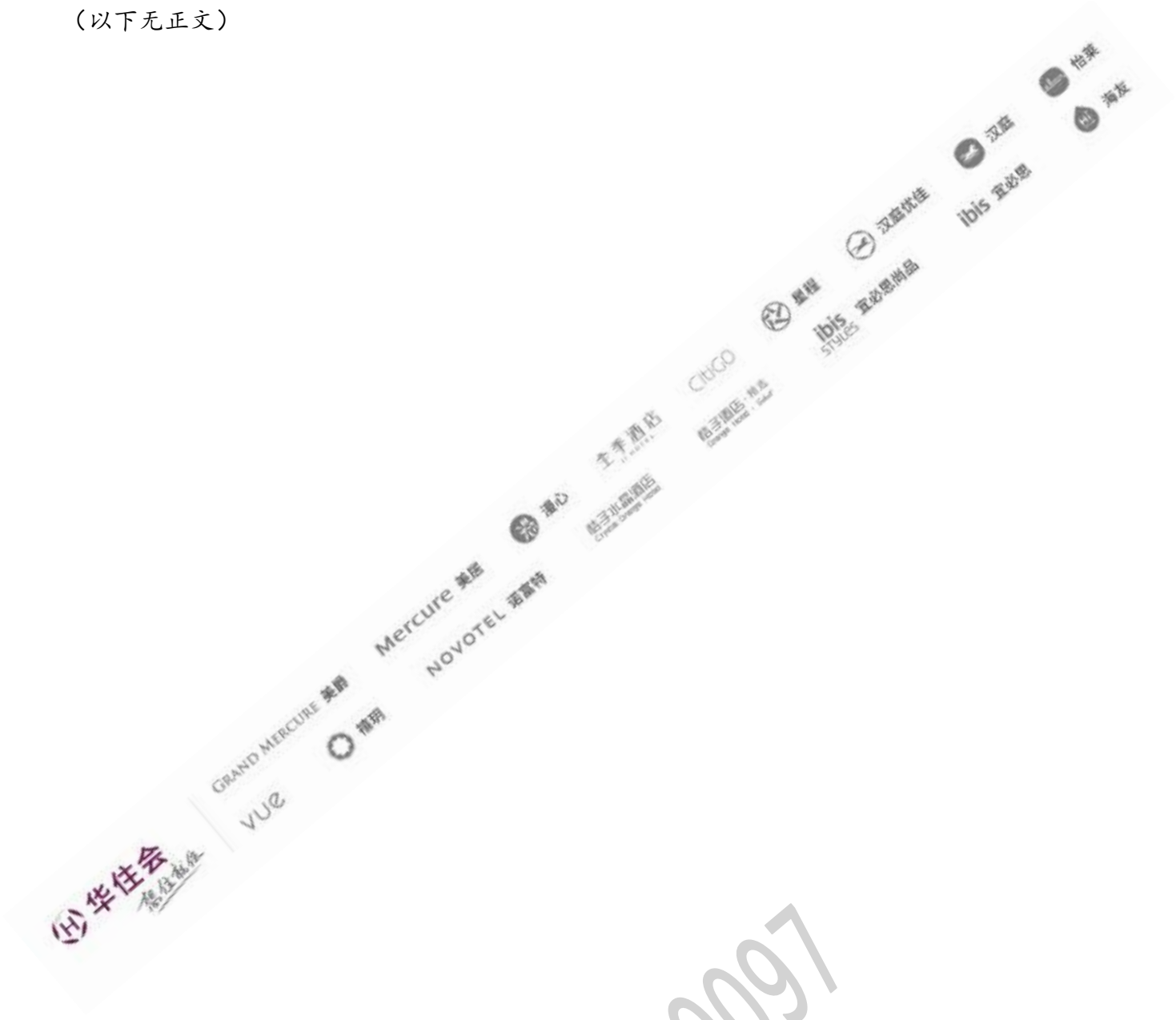
4、各方确认，凡因本协议及原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协议及原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按照原合同中约定的仲裁条款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5、甲方在本协议及原协议确定的任一联系地址通过挂号信、快递等方式送达信函、材料被退回或无人签收的，自信件、快递交邮后的第 7 日视为已送达乙方、丙方。发出的短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

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6、 本协议自三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HT202208290097

签署页：

华住酒店管理（宁波）有限公司盖章处

盟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处

汉庭星空（上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盖章处

签署处

签署日期

HT202208290097

